

丹阳市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适用于网上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丹阳\)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管网一期工程-访仙镇九](#)

[曲河污水接管工程](#)

标段名称：[\(丹阳\)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管网一期工程-访仙镇九](#)

[曲河污水接管工程](#)

工程地点：[丹阳市访仙镇](#)

招 标 人：[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琳](#)

招标代理机构：[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远](#)

编制日期：

招 标 公 告

江苏省丹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丹阳)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管网一期工程：访仙镇九曲河污水接管工程已经丹阳市发改委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市财政解决，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二、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丹阳市访仙镇；

2. 工程规模： ϕ 1000 污水检查井 29 座，截流井 11 座， ϕ 1500mm 顶管工作井、顶管接收井井中井 3 座，顶管工作井 1 座，顶管接收井 2 座，DN800 顶管 110m，DN400 球墨铸铁管 170m，DN600 球墨铸铁管 1435m。

3. 工程发包价：3742855.16 元；

4. 计划开、竣工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6 日；工期 60 日历天

四、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市政管网工程（图纸及清单内的所有内容）施工

每位申请人可申请上述最多 1 个标段的投标, 最多可以中 1 个标段。

五、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
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市政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
3. 企业业绩、信誉：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在暂停、整顿期内的；
4.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誉：近两年无安全质量事故；
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企业具有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7)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非首次执业）在其执业范围内无在建工程的，必须提交距离本次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接近的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

②项目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变更手续的，须递交对此变更有行业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依法变更备案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8)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承担过DN800及以上的顶管工程施工。

说明：类似工程有效期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且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须提供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一无效。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不能在以上原件扫描件中体现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应相关指标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书【包括企业和拟选派项目负责人】

注：江苏省内企业可由评委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

<http://www.jszb.com.cn/jszb/>,点击进入曝光台，惩戒种类选择行贿犯罪进行查询。（原

检察院出具的书面查询告知函在有效期内的仍可用于本次投标)江苏省外企业由各受理申请的人民检察院出具书面告知函。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

六、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1.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了的。

2. 招标人拒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加倍赔偿。

七、本工程预算额：4289203.52 元，本工程预算下浮比率：14%，下浮后发包价格：3742855.16 元。

八、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10 家时，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办法，选择适合的入围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参与后续评标程序。本工程招标人选择采取抽签入围法，即：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20 家时，则全部投标单位参与后续评标程序；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抽取 20 家投标单位参与后续评标程序。

说明：形式性评审内容包括：(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2)根据镇政建〔2017〕90 号规定未提供镇江属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管理手册》或未提供在镇江属地缴纳的在有效期内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原件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4)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6)诚信承诺书原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加盖公章。

九、定标方式：本工程采用现场“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以下所有程序在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名单。名单确定后，招标人应当邀请所有投标人复会，并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2. 按递交投标文件签到的顺序，由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

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3. 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三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注：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执行

十、本次工程要求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

十一、招标文件（含资格后审文件）下载

请申请人网上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用人民币 300 元后登录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dyzgw.com.cn），于 **2017年11月22日** 至 **2017年11月26日** 期间持企业 CA 证书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后审文件），逾期将不得下载。

本工程截标、开标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9:00

注：企业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地点：新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1032 室（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咨询电话：0511-85221021 88968012 1865 2861188。

1. 投标申请人网上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1)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信息库会员；

(2) 投标申请人必须在以下指定银行开设支付账户：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徽商银行、中国银行、深发银行。

(3)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发票：投标申请人可凭招标文件下载确认单和单位介绍信，在该项目开标结束后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索取发票。

特别提示：网上下载具体操作可登陆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dyzgw.com.cn）首页[服务专区]中的[操作手册]中的[建设工程新版投标工具操作手册]查看。

十一、投标方式：本工程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现场抽签。各投标单位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及承诺等）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投标时需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和资格审查书面文本。开标期间必须携带 CA 锁及电子标书光盘（备份），未携带导致投标数据无法导入、或携带仍导致投标数据无法导入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新的投标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www.dyzgw.com.cn/dyzgw/toolsdownload/jsgcdownload.htm>）** 咨询电话：0511-86906605。

十二、本工程投标保证金：7万元，必须在截标、开标时间前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登录网上银行支付成功（投标人可以通过会员系统“查看保证金缴退”菜单确认），否则投标无效。

户名：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丹阳市和平桥分理处

账号：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查询的“获取子账户”模块中选定投标项目后“获取子商户号”，此随机生成子商户号即保证金支付账号。

1.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可通过“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查看保证金缴退”菜单确认核实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如发现系统显示保证金未到账或企业的缴纳账号与企业诚信库中登记的基本账号不一致的，请及时与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11-86906605 或 15952951462）联系。

2. 保证金支付具体操作可登陆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dyzgw.com.cn）首页[服务专区]中的[会员业务操作手册]中的[保证金支付操作手册]查看。

3. 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只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如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三、履约担保：

1. 中标人公告后7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以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或以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四、资格审查方式及入围方法和数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通过全部入围。招标公告发布后，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资格审查合格少于3个的或投标人少于3个的，依法重新招标。

十五、其他

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2. 清单中如涉及品牌，投标人应在清单参照品牌产品（或品牌型号、系列）中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进行投标报价。除清单明确的品牌（或品牌型号、系列）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描述等方面不低于清单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依据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对该品牌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了鉴定。经鉴定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但由此产生的鉴定费用由该品牌的申请人承担。

3. 本工程按苏建价【2016】154 号文执行，该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4. 根据苏清办【2016】7 号文规定，未经解禁的企业和个人不得允许参与本工程投标。

5. 本项目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对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动惩戒的通知》的通知”（苏建规字【2016】3 号）

6. 投标人围标、相互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取消其两年内参加丹阳地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因中标单位原因，受到招标人涉及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通告两次的，招标人将该中标单位拉入黑名单。招标人有其他项目招标的，将有权拒绝接收黑名单内各单位递交的投标书。

8. 施工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6】214 号文“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

9. 对于设置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如有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关业绩或提供的工程业绩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仍坚持参加项目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将依法作出严肃处理。

10. 因中标单位原因，受到招标人涉及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通告两次的，招标人将该中标单位拉入黑名单。招标人有其他项目招标的，将有权拒绝接收黑名单内各单位递交的投标书。

十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地址：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琳

传真：

电话：0511-86885211

邮编：212300

E-mail:

2.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丹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发区兰陵路 88 号）

联系人：印远

传真：0511-86578332 电话：0511—86578332

邮编：212300

E-mail:

十七、如有投诉请各投诉人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投诉地址：丹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88 号）

投诉电话：0511-86503837

投诉邮箱：zbb86921822@sina.com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分包	26
1.11 偏离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7
2.3 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为准）	28
3.2 投标报价	29
(10)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3.5 资格审查文件（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3.8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35
4. 投标	3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截止时间	37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 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7
5.2 开标程序	37
6. 评标	39
6.1 评标委员会	39
6.2 评标原则	40

6.3 评标	40
6.4 废标条款	43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45
6.7 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45
7. 合同授予	46
7.1 定标方式	46
7.2 中标通知	46
7.3 履约担保	46
7.4 签订合同	4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7
8.1 重新招标	47
8.2 不再招标	47
9. 纪律和监督	4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
9.5 监督与投诉	4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10.1 词语定义	49
10.2 同义词语	49
10.3 知识产权	49
10.4 解释权	49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第二章 资格审查	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55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62
1.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2
1.2 合理低价法	62
1.3 综合评估法	63
1.4 合理价随机抽取中标人.....	64
1.5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65
2.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	65
2.1 投标价与平均价比较.....	65
2.2 投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比较.....	65
3. 综合标与技术标评标细则.....	66
3.1 技术标合格性评审因素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6
3.2 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因素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6
3.3 项目管理经费	66
3.4 项目负责人答辩.....	66
3.5 材料样品	66
3.6 投标人业绩	66

3.7 投标人奖项	66
3.8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66
4. 组建评标委员会	66
5.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7
6.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1
附件	9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0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110
2. 其他说明	110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110
第六章 图纸	111
1. 图纸清单	111
2. 标准图集清单	11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4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14
1. 工程说明	114
2. 承包范围	115
3. 工期要求	116
4. 质量要求	117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17
6. 安全文明施工	118
7. 治安保卫	128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29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30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31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32
12. 试验和检验	133
13. 计日工	134
14. 合同价款与支付	135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36
16. 其他要求	138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39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39
2. 特殊技术要求	139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40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0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41
附件 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1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3

一、投标人申明	144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145
(一) 资格审查须知	147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149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50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150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1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53
4. 其他材料（要求的其他证书扫描件）	154
三、商务标	154
(一)投标函	1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5
(三)授权委托书	156
(四)联合体协议书	15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9
(六)拟分包计划表	175
(七)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表(如有)	176
(八)其他材料（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 CA 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扫描件）	177
四、技术标	178
施工组织设计.....	178
附表格式	17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琳 电话：/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丹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发区兰陵路88号） 联系人：印远 电话：0511-86578332 电子邮件：/
1.1.4	标段名称	(丹阳)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管网一期工程-访仙镇九曲河污水接管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丹阳市访仙镇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其中财政资金100% 非国有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现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市政管网（图纸及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招标工程规模及特征	φ1000 污水检查井 29 座，截流井 11 座，φ1500mm 顶管工作井、顶管接收井井中井 3 座，顶管工作井 1 座，顶管接收井 2 座，DN800 顶管 110m，DN400 球墨铸铁管 170m，DN600 球墨铸铁管 1435m。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2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02月06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误期违约金：/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违约金：/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工包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形式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 财务要求： <u> </u> 至 <u> </u>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市政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要求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非首次执业）在其执业范围内无在建工程的，必须提交距离本次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接近的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变更手续的，须递交对此变更有行业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依法变更备案的证明材料。</p> <p>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p> <p>其他要求：</p> <p>(1) 证明资料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文件要求</p> <p>(2) 原件核查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文件要求</p> <p>(3)/</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允许偏离最高项数：</p> <p>偏差调整方法：</p>
1.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公开或邀请）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电子图纸及电子清单等
2.2.2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7: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截止时间	
2.2.3 2.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17年11月22日 09: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3	最高投标限价 (二选一)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元): 工程发包价: 3742855.16 元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3.1.1	投标文件格式和份数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开标前需要递交电子标书光盘壹份, 纸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业绩复印件(如有)一式三份。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5 份。
3.2.2	合同价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固定单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固定总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可调价格方式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3)、2013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0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04)、2009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09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苏建招[2009]140号、苏建价[2008]67号、苏建招[2010]333号文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3.2.4	投标报价编制其它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在截标、开标时间前通过单位基本账户登录网上银行支付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7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06日 09:00 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户名：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查询的“获取子账户”模块中选定投标项目后“获取子商户号”，此随机生成子商户号即保证金支付账号。</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丹阳市和平桥分理处</p> <p>投标保证金的受理地点和时间：</p> <p>受理地点：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p> <p>受理时间：2017年12月06日09:00之前</p> <p>如有疑问及时向招标人咨询，咨询电话：0511-86906601</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3.8.2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 无技术标 形式
4.1.1	电子光盘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的地址：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p> <p>招标人名称：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p> <p>招标工程项目编号：ZJDY201505109</p> <p>工程名称：(丹阳)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管网一期工程-访仙镇九曲河污水接管工程(项目名称)(丹阳)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管网一期工程-访仙镇九曲河污水接管工程标段投标文件</p> <p>在2017年12月06日09:00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88号</p> <p>网上投标网址：www.dyzgw.com.cn</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1、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p>2、不符合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条件的，“电子标书光盘”封袋不得开启，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给投标人。</p>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06日09: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投标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将下述的符合性检查资料装入一个袋子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包括：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除外）、授权委托人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除外）、CA 锁、银行保函原件（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原件、镇江属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管理手册》（原件）或在镇江属地缴纳的在有效期内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原件，诚信承诺书原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加盖公章，以上所有资料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文件内容，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4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当中标价比有效报价平均值低 5%以上，则中标人还需在合同签订前按照中标价与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
10.1.1	类似项目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
10.1.3	其他词语定义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等有关规定。</p> <p>2、对于国有投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后审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内无不可抗力放弃投标的、投标截止后无故撤回投标文件，以及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答辩等疑似围标串标的企业将被在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告一个月，在公告期间，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其投标。</p> <p>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300 元），售后不退。</p>
10.6	其他	<p>一、开标期间必须携带 CA 锁及电子标书光盘（备份），未携带导致投标数据无法导入、或携带仍导致投标数据无法导入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p> <p>三、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可通过“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查看保证金缴退”菜单确认核实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如发现系统显示保证金未到账或企业的缴纳账号与企业诚信库中登记的基本账号不一致的，请及时与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11-86906605 或 15952951462）联系。</p> <p>四、投标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一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真实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p> <p>五、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二、投标人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一）资格审查须知”以投标文件中“第二章 资格审查”为准。</p> <p>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除外）、授权委托人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除外）、CA 锁、银行保函原件（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原件、镇江属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管理手册》（原件）或在镇江属地缴纳的在有效期内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原件），诚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承诺书原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加盖公章，以上所有资料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文件内容，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七、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只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如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八、清单中如涉及品牌，投标人应在清单参照品牌产品（或品牌型号、系列）中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进行投标报价。除清单明确的品牌（或品牌型号、系列）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描述等方面不低于清单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依据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对该品牌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鉴定。经鉴定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但由此产生的鉴定费用由该品牌的申请人承担。</p> <p>九、本工程执行苏建价【2016】154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方法。</p> <p>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1.1投标文件格式和份数中的内容修改为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开标前需要递交电子标书光盘壹份。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5份。</p> <p>十一、根据苏清办【2016】7号文规定，未经解禁的企业和个人不得允许参与本工程投标。</p> <p>十二、本项目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对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动惩戒的通知》的通知”（苏建规字【2016】3号）</p> <p>十三、施工招标文件7.1的定标方式修改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十四、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也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以这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在符合性检查资料中提供银行保函原件，并将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如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十五、关于串通投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借助评标系统（机器制作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上传标书的 IP 地址、编制投标报价的造价锁号等），依据相关政策，对不同投标人之间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进行分析。如评审中，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况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机会；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的，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两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否决其投标；二是签署案件移交单一式四份，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公司移交给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部门、公证处四个部门。</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p> <p>十六、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公告不符处，以招标公告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程规模及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审查。
- (4)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整改期内的；
- (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有隶属关系、控股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中标单位应按照《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形建筑市场）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6]12号）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细微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等内容。查看、下载上述文件内容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详见丹阳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并下载“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并将最后一次的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制作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为准）

3.1.1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中标单位递交纸质投标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文件（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资格审查须知

二、资格审查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如有）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三、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①封面、②总说明、③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④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⑤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⑦工

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⑧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⑩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⑪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⑫暂列金额明细表、⑬材料暂估价格表、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⑮计日工表、⑯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⑰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⑱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⑲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⑳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5) 项目管理机构；

(6) 拟分包计划表；

(7) 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表、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四、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篇幅适宜。投标人可参考以下要点编制：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1) 材料样品。

3.1.2 本章第 1.4.2 款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符合性检查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

的全部费用。详细参见以下“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同价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 固定单价方式。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招标人认可。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二) 固定总价方式。投标单位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总价不作调整。若出现清单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更等需调整总价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①如果包干范围仅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属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应当由发包人负责并补充计入相应费用；

②如果包干范围是指完成该项目，出现漏项承包人应当及时提出，并与发包人协商计入相应费用。

(三) 可调价格方式。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②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③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④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⑤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文件；

- (2) 本次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最高投标限价；
- (3) 本次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
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予以满足。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依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 (2) 投标单位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费率)降低标准计取，计费低于或高于规定标准的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可竞争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具体标准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参照“计价表”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 (4) 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该部分价格投标人不得下浮，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招标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 (6)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 (7) 对于甲供的设备和材料，投标人负责现场卸车和保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该费用包干使用；
- (8) 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9)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合理报价。

(10)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时间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友情提示：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到账，请各投标人按要求提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专用帐户内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有疑问及时向招标人咨询，咨询电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3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户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账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开户银行：**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投标保证金的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受理时间：**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汇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方式，但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方式提交，

也不得使用现金支付。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凭本单位基本帐户汇出的汇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到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保证金收据》或网银支付凭证，须在开标前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退至投标人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帐户。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凡提供无法承兑的银行汇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不成功的投标人，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已经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人的资格。

4、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招标失败项目，招标人应在开标当日退还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应从交纳投标保证金时的专用账户退还。

3.4.5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3)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4)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4.6 招标项目发生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文件（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丹阳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使用丹阳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DYTf 以及 nDY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DY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nDY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文件，用于电子标书光盘刻录。

电子标书光盘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用电子标书光盘：

- (1) 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启用电子标书光盘，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
- (2) 投标截止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启用电子标书光盘，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 (3) 开标结束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也可以选择启用电子标书光盘，使用应急评标系统继续进行评标活动。评标前验证网上投标文件与电子标书光盘的一致性，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作废标处理。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无法导入

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应包含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总工期要求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 (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决定是否投标，一旦决定投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3.8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丹阳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3.8.1 **商务标与综合标：** 投标单位提供的电子文档部分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未提供上述内容，将作为重大偏差处理。

3.8.2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如果采用暗标形式的，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目录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 (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 (3) 技术标文件为暗标，除招标文件正文中的相关要求外，文件均采用 A4 纸（其中进度表和网络图、平面布置图采用 A3 纸）

3.8.3 **电子标书光盘：**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第 3.1.1 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电子标书光盘。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光盘应包括投标人填写的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全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电子标书光盘封面上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以便区分，**然后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封袋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丹阳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人应将电子标书光盘、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原件复印件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文件内容，所有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4.1.3 符合性检查部分文件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文件内容，所有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4.1.4 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投标文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招标人；并将相同的电子标书光盘、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的证明原件、业绩（如有），于开标会包装密封后提交招标人。

4.2.1.1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丹阳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退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3.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有权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丹阳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应当使用密钥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组

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按开标程序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当众解密起封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通过所有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证机构、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名称。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退还给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道程序。
- (5) 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状况，抽取系数（如有）。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首先，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其次，进行招标人解密。
- (7)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开标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公证机构致公证词。
- (9) 宣布开标结束。

5.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1) 投标截止时间至且投标文件未拆封前，对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资料及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进行符合性检查。
- (2) 符合性检查资料的提交。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1 条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装入一个袋子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 (3)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

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应退还给投标人：

- ①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 ②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件的；
- ③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的；
- ④实行资格预审的项目，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⑤实行资格后审的项目，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负责人与报名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实行资格后审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修改）；
- ⑥未按符合性检查资料提交方式提交符合性检查资料的。

5.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8 条要求的；
- (4)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3.2.1 评标准备

6.3.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3.2.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6.3.2.1.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6.3.2.1.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

开始前，采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进行暗标编码，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6.3.2.1.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否则视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废标处理。

6.3.2.2 初步评审

6.3.2.2.1 资格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

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3.2.2.2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须知第 6.4 条的规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初步评审中要求投标人补正。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地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6.3.2.2.3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6.3.2.2.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3.2.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6.3.2.4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招标文件中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3.2.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3.2.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2.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3.2.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4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误期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5. 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原件的；
26. 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2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 (2) 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3)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金额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投标报价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and 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
- (4)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6.7 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定标后，招标人在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招标人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于 15 日内向招标处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公告后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办理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建设部颁布的合同示范文本草拟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天内，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进行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经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其他词语定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

一、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

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市政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

3. 企业业绩、信誉：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在暂停、整顿期内的；

4.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誉：近两年无安全质量事故；

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企业具有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非首次执业）在其执业范围内无在建工程的，必须提交距离本次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接近的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

②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变更手续的，须递交对此变更有行业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依法变更备案的证明材料。

③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8)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承担过 DN800 及以上的顶管工程施工。

说明：类似工程有效期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且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须提供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一无效。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不能在以上原件扫描件中体现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应相关指标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书【包括企业和拟选派项目负责人】

注：江苏省内企业可直接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
<http://218.94.117.252:12301/>申请查询并下载打印告知函（告知函盖有受理申请的人民检察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电子印章和防伪二维码；原检察院出具的书面查询告知函在有效期内的仍可用于本次投标），江苏省外企业由各受理申请的人民检察院出具书面告知函。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

二、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1.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2.招标人拒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加倍赔偿。

三、以下资格审查所需材料（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录入（未录入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证书；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 5.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证书；

6.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

7.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外建筑施工资质、资质核验书。

四、以下资格审查所需材料（证明材料）应按**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制作工具并编入资审文件中，未按资格审查章节要求上传扫描件的视为未提交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无在建证明：项目负责人（非首次执业）在其执业范围内无在建工程的，必须提交距离本次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接近的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项目负责人办理变更手续的，须递交对此变更有行业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依法变更备案的证明材料；

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包括企业和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江苏省内企业可直接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http://218.94.117.252:12301>/申请查询并下载打印告知函（告知函盖有受理申请的人民检察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电子印章和防伪二维码；原检察院出具的书面查询告知函在有效期内的仍可用于本次投标），江苏省外企业由各受理申请的人民检察院出具书面告知函。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3.提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近期有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被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居民身份证、所在单位近期有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6.《年度保证金已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如有）。

7.银行保函（如有）。

8.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承担过DN800及以上的顶管工程施工。**

说明：类似工程有效期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且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须提供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一无效。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不能在以上原件扫描件中体现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应相关指标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注：（1）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颁发的代理机构社会养老保险手册

及对账单；或该机构资格有效期内的含有个人社会保障代码、缴费基数、缴费额度、缴费期限等信息的参加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名单和缴费凭证。

（2）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

五、本项目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对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动惩戒的通知》的通知”（苏建规字【2016】3号）。

六、投标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完全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项目资格审查文件的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以上三、四条中要求的资审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七、投标单位必须详细、完整、真实地填写本资格审查文件，以便我单位做出正确的判断。如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将导致本次资格审查的不合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1.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1.3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合理价随机抽取中标人法 <input type="checkbox"/> 1.5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1.1.1 1.2.1 1.3.1	综合标与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技术标仅作合格性评审 由评标委员的技术评委审查技术方案、设备安装是否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要求，如技术方案存在严重缺陷、不能保证投标工程的施工质量和进度的或投标设备的关键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判定为不合格技术标书，则其技术标作废标处理，不进行商务标书的评审。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p> <p>(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p> <p>(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p> <p>(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p> <p>(11)</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合理低价法:</p> <p>技术标仅作合格性评审</p> <p>由评标委员的技术评委审查技术方案、设备安装是否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要求, 如技术方案存在严重缺陷、不能保证投标工程的施工质量和进度的或投标设备的关键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则判定为不合格技术标书, 则其技术标作废标处理, 不进行商务标书的评审。</p> <p>(1)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p> <p>(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p> <p>(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p> <p>(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p> <p>(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p> <p>(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p> <p>(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p> <p>(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p> <p>(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p> <p>(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1)</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估法:</p> <p>一、综合标: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 分 (≤3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答辩: 分 (≤2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样品: 分 (≤1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业绩: 分 (≤1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奖项: 分 (≤2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分 (3-5 分)</p> <p>二、技术标: 分, 采用暗标形式</p> <p>(1)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分</p> <p>(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分</p> <p>(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分</p> <p>(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分</p> <p>(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分</p> <p>(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分</p> <p>(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分</p> <p>(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分</p> <p>(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分</p> <p>(11)</p> <p>说明: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答辩、材料样品和技术标总分不超过 20 分。</p>
1.2.2	报价合理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必须选择其中的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扣分项具体按本章第2条。
1.2.2 1.3.2	商务标	<p>商务标基准分：分（≥70分）</p> <p>在以下四种方法中，招标人选择（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或者四种方法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 K1 × Q1+B × K2 × Q2。 Q2=1-Q1，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Q1、K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低于基准价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正偏离扣分标准一般不低于负偏离扣分标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p>在以下三种方式中，招标人选择执行</p> <p>方式一：方法一、方法二中 A 值为剔除通过形式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高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p> <p>形式性评审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 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p>采用该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其基准价的计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方式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按上述方法执行。</p> <p>采用该方法的,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方式三: 评标基准价计算按上述方法执行。</p> <p>采用该方法的,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招标人可选择上述任意一种方式, 但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未载明的按上述第二种方式处理。</p>
1.1.2 1.2.2 1.3.2	成本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成本价评审
1.4.1	发包下浮率	14% (适用于合理价随机抽取中标人法)
1.5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2	报价合理性分析	<p>如需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这须选择其中的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2.1 投标价与平均价比较</p> <p><input type="checkbox"/>2.2 投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比较</p>
2.1.2 2.2.2	偏差金额	合价偏差金额为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 (一般为 0.5%-1%)
2.1.2 2.2.2	合理性扣分	有一项扣 0.1 分, 最多扣分 (≤2 分)
3.3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
3.4	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材料样品	/
3.6	投标人业绩	/
3.7	投标人奖项	∟
3.8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综合信用分值计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投标人在镇江市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合计分值乘以现场随机抽取信用分值的百分比即为该投标人综合信用得分。
4	评标委员会 （必须选择其中的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7人组成，技术标评委5人，商务标评委2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组成，技术标评委3人，商务标评委2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组成，技术标评委人，商务标评委人。 资格审查由全体评委进行审查，商务标评委负责评审商务标，技术标评委负责评审综合标与技术标。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本工程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

1.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1.1 资格审查和技术标：

1.1.1.1 资格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评标时，资格审查工作未结束之前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工作。

1.1.1.2 技术标：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办法技术标需采用合格性评审，不评定项目负责人业绩和答辩。

1.1.2 商务标：

第一步：成本价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二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投标文件能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商务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3 推荐中标候选人：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技术标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2 合理低价法

1.2.1 资格审查和技术标：

1.2.1.1 资格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评标时，资格审查工作未结束之前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工作。

1.2.1.2 技术标：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办法技术标需采用合格性评审，不评定项目负责人业绩和答辩。

1.2.2 商务标：

第一步：成本价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二步：评标基准价确定：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三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投标文件能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四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商务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扣分项，具体见本章第2条)；

第六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计算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第七步：得分汇总。

1.2.3 定标办法：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即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3 综合评估法

1.3.1 资格审查、综合标和技术标：

1.3.1.1 资格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评标时，资格审查工作未结束之前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工作。

1.3.1.2 综合标和技术标：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标和技术标评审，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2 商务标：

第一步：成本价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二步：评标基准价确定：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三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投标文件能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四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商务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扣分项，具体见本章第2条)；

第六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计算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1.3.3 得分汇总

1.3.4 推荐中标候选人：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即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4 合理价随机抽取中标人

1.4.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预算定额、材料市场信息价及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施工方案)等编制工程预算价；在工程预算价的基础上总价下浮一定比率作为发包价。其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5~10%，装修、安装工程6~12%，市政工程6~14%，园林绿化工程6~16%，其他工程6~12%。本工程具体下浮率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2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

1.4.3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名单。名单确定后，招标人应当邀请所有投标人复会，并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1.4.4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1.4.5 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3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

1.4.6 招标人将投标人资格审查、承诺文件审查和中签结果等信息在网上予以公示。

1.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只需提供资格申请文件和投标承诺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文件，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提供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纸质文件三份)。

1.5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

本条为扣分项，本工程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合理性分析细则：

2.1 投标价与平均价比较

2.1.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 ≥ 5 个时，取去掉其中最高和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

2.1.2 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10\%$ 且合价偏差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以上的，进行扣分，具体扣分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2 投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比较

2.2.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已经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

2.2.2 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10\%$ 且合价偏差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以上的，进行扣分，具体扣分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3. 综合标与技术标评标细则

3.1 技术标合格性评审因素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因素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项目管理经费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项目负责人答辩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材料样品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投标人业绩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投标人奖项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

抽取。

5.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投标单位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在统计投标人的综合标与技术标得分时,必须在所有评审综合标与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进行平均。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如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投标报价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市政（图纸及清单内的所有内容）施工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市政（图纸及清单内的所有内容）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鏢鏢鏢固定单价 鏢 鏢。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鏢鏢 鏢 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发包方办公室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如在本合同生效后有关的标准规范已更新，则以更新的版本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承包人需自行准备标准、规范，并提供一套完整的标准、规范供工程师现场使用（包括已更新的版本）。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鏢鏢鏢执行通用条款鏢鏢鏢。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 鏢；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鏢鏢5 套（不含竣工图）鏢鏢；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鏢完整的工程施工图鏢鏢鏢。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鏢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鏢；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鏢鏢鏢执行通用条款鏢；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鏢鏢鏢鏢叁套鏢 鏢鏢；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鏢鏢鏢 鏢书面鏢 鏢鏢鏢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鏢 收到后 15 日内鏢 鏢鏢。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鏢鏢鏢鏢执行通用条款鏢。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鏢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人100000 元人民币。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退场，并扣除承包人10%的工程款作为补偿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 天内，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施工现场需要配置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专业人员各一名，相关人员必须提供证明劳动关系的社会保险交费证明和劳动关系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证明承包人主要施工人员不称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进行更换，并补偿发包人10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提出书面要求，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有上岗证；必须常驻现场，相关人员实行不计时工作制（每周七天，每天8小时），每缺勤一人次补偿发包人5000 元人民币每天。否则业主有权给予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次补偿发包人100000 元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鏗管道敷设、检查井施工、安全支护、道路恢复、土体加固。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鏗鏗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鏗鏗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所有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检查标准参照镇江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未达到标准视情节而定，每次处以罚款 5-10 万元不等，并扣除文明施工措施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提交施工现场人员配置表和工程资金投入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8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4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日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但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但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罚款，如按原进度计划延误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1、工程量清单增减在 15%以上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2、实际工程数量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异的，按实际工程数量进行调整。

3、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增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方案、技术核定、图纸会审、会议纪要引起增减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后，由发包人会同审计机关确认综合单价。新增项目中原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报价的，按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执行。

4、合同外增加的项目且原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根据相关定额和计价规定计算出总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作同比例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由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工期内（含索赔工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中标人（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21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首次进度款中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全部工作量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计量工程量（不含甲供材）45%的进度款（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除）；工程竣工后 3 年支付至结算总净价（扣除甲供材）的 95%；留 5%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付清所有工程款（无

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30 天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30 天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主要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1、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并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2、竣工结算的编制方式应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对建设工程结算书的要求、方法编制。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扣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扣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套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进度款中扣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到期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承包人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承包人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承包人损失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6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原进度计划延误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出工地。未按时提供履约担保，发包方可解除合同，其他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 工伤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丹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需要调整或补充的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3.6 承包人现场照管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交叉施工、安全施工的矛盾，纠纷或事故的预防措施，并及时、主动地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处理，同时做好相互交叉施工及行人、行车交通安全的协调工作。

其他：

1、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制定保护方案，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明确告知的管线，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施工范围内的不明障碍物由承包人自行清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建设方甲供材存放地点为：石城污水处理厂（距现场为 40 公里）或水务集团云阳路老厂内，甲供材由承包方自行提取，建设方不再支付运费、吊装费等所有搬运费用。

4、承包方必须按文明工地和交通道路管理部门的要求，对所有工作面用彩钢板进行围挡，设置警示标志，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5、施工单位提供材料的，若检测不合格，第一次扣合同价的 5%，第二次扣合同价的 10%，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6、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7、甲方有权增减工作量，清单单价不因工作量增减而调整。

8、本工程施工涉及的水电、三通一平，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9、施工现场（农田）承包人需按原状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合同主要条款补充说明：

附件 12：合同主要条款补充说明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负责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

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爆破、潜水等特殊工作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的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2. 其他说明

招标人可自行添加或具体见招标答疑、补遗书。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和江苏省以及丹阳市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_____。
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

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

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

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

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

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

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

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

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 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 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 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 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 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 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 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 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 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

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月进度报表、合同条款第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 11.1.2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3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4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5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6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

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的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标价按已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价子目及单价执行。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编制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或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

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合同价款与调整、工程量付款、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除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执行。

14.1.2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7)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

- 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以“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为准)

- 一、投标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一)资格审查须知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拟分包计划表
 - (七)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表（如需）
 - (八)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 施工组织设计
 - 附表格式

一、投标人申明

招标人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工程名称）招标，现投标

人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无不良行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近两年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且无在暂停、整顿期内的；拟选派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如有将能够满足本工程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中“（6）其他条件”中的第⑦条规定。

二、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遵纪守法。不向业主请客送礼，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不递交虚假资料，不出借资质。

三、中标项目负责人及组成项目部人员履职承诺：

1、中标项目负责人将严格执行国家对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的各项管理规定，决不出借、转让企业和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资质，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施工合同。

2、中标工程施工管理将严格按国家规范和中标合同要求执行，不无故停工，不无故变更。

3、中标项目负责人将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不缺勤缺岗，不偷工减料，不违法转包、分包工程。

4、对经评审最低价中标工程按规定交纳中标差额保证金。

5、对合理价随机抽取中标人工程将按中标价和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四、中标人履约担保承诺：

1、中标人公告后 7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以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五、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或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事实属实，本公司将自愿接受招标人和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申请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一) 资格审查须知

一、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业绩、信誉: 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在暂停、整顿期内的;

(4)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誉: 近两年无安全质量事故;

(5)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条件: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④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⑤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⑥企业具有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⑨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包括企业和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丹阳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时间为周二、周五上午 8:30 至 11:30, 外地企业按当地的查询时间为准)

⑩按照镇政建【2014】270 号文件规定, 凡工商注册地为镇江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建筑施工、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 在投标时须提供经镇江市住建局备案的《外地建筑施工企业进镇资质备案申请表》原件(备案项目负责人与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一致), 否则,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所有外地建设类企业进镇备案集中在镇江市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办理(包含进入各辖市和丹徒区、镇江新区的镇江市以外企业), 联系电话: 0511-88968067.

二、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1.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届满的。

2. 招标人拒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加倍赔偿。

三、以下资格审查所需材料（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录入后选择编入资审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投标单位企业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具体以江苏省资质有效期查询网址中查询的有效期为准）

3.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证书

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

6.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外建筑施工资质、资质核验书。

四、以下资格审查所需材料（证明材料）应按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制作工具并编入资审文件中：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近期所在单位有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项目负责人在建证明_____；

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包括企业和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书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4.造价师或造价员专业资格证书。如是投标人委托编制标书，还须提供合同原件和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5.外地投标企业须提供《外地建筑施工企业进镇资质备案申请表》。（如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施工企业提供）。

6. .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

质量员等)一份,且与上传系统的电子版一致,并加盖公章。

注:(1)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颁发的代理机构社会养老保险手册及对账单;或该机构资格有效期内的含有个人社会保障代码、缴费基数、缴费额度、缴费期限等信息的参加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名单和缴费凭证。

(2)根据《江苏省<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确定本工程造价员资格及等级。

五、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完全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项目资格审查文件的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六、投标人必须详细、完整、真实地填写本资格审查文件,以便我单位做出正确的判断。如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将导致本次资格审查的不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申请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施工员		
营业执照号				资料员		
注册资金				质检员		
开户银行				安全员		
账号				造价员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4. 其他材料（要求的其他证书扫描件）

三、商务标

(一) 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合同价_____%的履约担保金。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担保。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我单位拟派安全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1、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金 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规费 （元）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8、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通用措施项目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1	基本费			
1.2	考评费			
1.3	奖励费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临时设施			
6	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			
7	赶工措施			
8	工程按质论价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			
9	各专业工程以“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

9、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通用措施项目	
1	二次搬运	
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降水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	
7	各专业工程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具体组成由投标人按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列出。

2、本表中的“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和“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项目可以不进行费用组成分析，直接按金额报价。

3、专业工程中的“模板”和“脚手架”项目，除招标人另有要求的，一般应按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费用组价。

12、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13、材料暂估价格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 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 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注：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此表中的暂估价材料均为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14、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15、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小计							
	合计							

注：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单价计入。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19、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小计						

注：1、此表由投标人填写。

2、此表中不包括由承包人提供的暂估价格材料。

20、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六)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表(如有)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文明工地加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业绩资料会员库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挑选。

上述奖项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八)其他材料(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 CA 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扫描件)

四、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1) 材料样品。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